

合 同

合同编号: 22y-202604-015

合同名称: 长子营镇 2026 年重点区域颗粒物精细化溯源与管控项目

甲方 (接受服务方):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 (服务方):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周放

地址：大兴区长子营镇长思路 39 号

乙方（服务方）：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军文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地威新国际中心 C 座 10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长子营镇 2026 年重点区域颗粒物精细化溯源与管控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长子营镇 2026 年重点区域颗粒物精细化溯源与管控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扬尘污染预警监测及调度管控。(1)对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数据(4+11个点位)进行综合研判，快速捕捉高值热点，开展预警。(2)开展重点区域积尘负荷走航监测。基于识别的高值热点、积尘负荷走航监测结果、现有的污染源数据等，结合气象条件，识别清洗保洁的重点区域，为常态化精准调度管控作业提供高值线索与溯源结果。(3)综合研判，提出管控调度处置建议，提供扬尘污染监测及精细化调度管控分析报告。

2.道路常态化保洁与扬尘抑制服务。每日对重点区域周边主要通行道路及连接线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有效清除路面浮尘、落叶等，提升道路洁净度。同时，通过车辆洒水功能，在干燥天气条件下实施湿化抑尘，降低因车辆通行或风力作用引起的二次扬尘，优化站点周边整体空气洁净度，营造整洁、有序的道路环境。

3.路域环境整治服务。(1)对重点区域周边路肩及停车场区域已破损、老化的旧透水砖以及垃圾进行清理拆除外运服务。(2)铺设碎石服务，形成稳定、透水、不易起尘的面层。

4.生态抑尘服务。(1)对重点区域周边裸露空置土地进行整治服务，栽植适应本地生长的植被，覆盖地表、提升抑尘效果。(2)对重点区域周边苔草地块进行精细化养护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修剪、适时浇水、杂草清除、追施肥料、病虫害综合防治，以及局部缺株区域的补植补种。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6年4月24日起至2027年4月23日止。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双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3.1.3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乙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溯源与调度服务工作记录、道路保洁作业台账及现场照片、路域环境整治、裸露土地植被栽植及养护、苔草养护阶段性工作记录及现场照片工作，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元（小写¥119658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作为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证金。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分三次付款, 即: 第一次付款为①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为②阶段性付款, 第三次付款为③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支付尾款, (对应填写: ①预付款; ②阶段性付款; ③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支付尾款)。为提升工作质效, 本合同总额的50%预付款。

4.2.2 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即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贰佰玖拾元 (小写¥598290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富阳支行

银行账号: 5719 0619 9410 288

银行行号: 308331012222

联系人和电话: 魏峰、15867189250

4.2.3 2020年11月20日前, 乙方完成提交前6个月24次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溯源与调度服务工作记录; 提交前6个月道路保洁作业台账及现场照片; 提交路域环境整治、裸露土地植被栽植及养护、苔草养护阶段性工作记录及现场照片工作,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即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玖佰柒拾肆元 (小写¥358974元)。(本项付款日期为合同生效满六个月后的20个工作日内)

4.2.4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 即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叁佰壹拾陆元 (小写¥239316元)。(本项付款日期指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的20个工作日内)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 乙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 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 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 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另行协商约定付款时间。障碍消除后, 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 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0年10月24日前, 乙方完成前6个月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溯源与调度、道路保洁作业、路域环境整治、裸露土地植被栽植及养护、苔草养护阶

阶段性工作，提交前6个月24次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溯源与调度服务工作记录；提交前6个月道路保洁作业台账及现场照片；提交路域环境整治、裸露土地植被栽植及养护、苔草养护阶段性工作记录及现场照片，电子、纸质版本各1份。（本项日期为合同生效满六个月）

5.2 2021年4月23日前，乙方完成后6个月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溯源与调度、道路保洁作业、路域环境整治、裸露土地植被栽植及养护、苔草养护阶段性工作，提交后6个月24次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溯源与调度服务工作记录；提交后6个月道路保洁作业台账及现场照片；提交路域环境整治、裸露土地植被栽植及养护、苔草养护阶段性工作记录及现场照片，电子、纸质版本各1份。（本项日期为合同期满日期）

5.3 年 月 日前，乙方完成 工作，提交 版本 份。

5.4 年 月 日前，乙方完成 工作，提交 版本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报告。

七、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7.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完成服务工作，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0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7.1.3 乙方工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自逾期之日起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合同签订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日利率=年利率÷365）计算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

7.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保密义务

8.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2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九、不可抗力

9.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3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15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10.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思路
39号

联系人: 潘勇

电话: 13141216612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4日

邮政编码: 102615

乙方 (盖章):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地威新国际
中心C座10层

联系人: 魏峰

电话: 15867189250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4日

邮政编码: 102600